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和投资**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0至22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审查了近来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相关的政策问题，并就本报告第一章中介绍的有关包容和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以及推动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经社会不妨审查本报告，核准提出的建议，并就秘书处的未来工作问题向其提供指导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议事纪要	3
A. “2013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3
B.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6
C. 次级方案下的区域合作倡议	6
D. 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	8
E. 与全球和区域其它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9
F.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	10
G.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今后发展重点	11

* E/ESCAP/70/L.1。

H.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11
I. 其它事项	12
J. 通过报告	12
三. 会议组织的安排	12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2
B. 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D. 议程	13
附件 文件清单	15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并扩大相关区域合作机制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帮助亚太区域各国从贸易和投资以及相关的改革中获益，尤其要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上，并使其更有效地参与区域贸易和投资。
2. 特别是，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亚太贸易培训网)和联合国无纸化贸易专家网(无纸贸易专家网)所开展的活动卓有成效并是需求驱动的，并要求将这些活动继续开展下去。
3. 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和亚太工商论坛等区域论坛是交流信息和知识以及国家经验的有益论坛。
4. 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贸易协定》为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将被边缘化的国家纳入区域经济提供了一种补充机制，并支持秘书处为扩大该协定的成员所采取的举措。
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国一起开发衡量该协定的经济影响和执行情况的工具。
6. 委员会在得知《亚太贸易协定》下的第四轮关税谈判已经结束之后要求秘书处开展研究，以衡量在履行根据该协定所作的承诺后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第四轮谈判下承诺的影响分析。
7. 委员会注意到增加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活动的财政支持, 以及这些机构针对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开展的相关外联活动的重要性。
8. 委员会一致认为，全球性大会的各种全球性举措和成果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有重要的影响，并就此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以有效地落实这些举措和成果。

9. 委员会特别要求秘书处制定一项贸易和投资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呼应正在出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应优先重视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重视负责任的企业行为以及打造有效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应对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发展挑战。
10. 委员会建议那些计划在亚太区域举办贸易和投资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全球性发展组织和其它区域发展组织与秘书处一起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以便高效率地利用资源。
11. 委员会大体上核可秘书处关于委员会战略方向和运作¹ 的建议，但要求这些建议应一步一步地落实，并与根据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的授权正在进行的有关修改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讨论和努力进行充分协调。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最好不要使成员国作出额外的经费承诺。
12. 委员会支持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并要求秘书处就常设主席团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拟定该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成员国审议。
13. 委员会已审议并大体上支持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 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²
14. 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进跨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安排的谈判，但注意到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性。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特设政府间会议，以便将相关修改纳入现有的草案案文。

二. 议事纪要

A. “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³ 还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该报告的内容提要(E/ESCAP/CTI(3)/1)。贸易和投资司司长对报告的结论作了介绍。
16. 委员会以专题小组讨论的形式就“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的主题“扭转潮流：走向包容性贸易和投资”开展了讨论，主持人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和商业部长 Nam Viyaketh 先生。
17. 以下高级官员作为小组的成员作了发言：缅甸工业部长 U Maung Myint 先生、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董事 Barbara Meynert 女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工作组主席 Roel Nieuwenkamp 先生、巴基斯坦毕根豪斯国立大学名誉退休教授、前商务部长 Hafiz A. Pasha 先生。
18. Nam Viyaketh 先生指出，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应当是互补的，并应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他指出，他的国家正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则强化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法规环境。

¹ 见 E/ESCAP/CTI(3)/7/Rev. 1。

² E/ESCAP/CTI(3)/8。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4. II. F. 2。

19. U Maung Myint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他的国家缅甸已经开展了各种改革，以改善治理，加强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并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的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政府的目标是通过吸引和放宽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发展中小企业和农基工业及出口部门来减少贫困、创造就业机会和开发偏远农村地区。他指出，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融资计划、区域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方案、贸易和投资统计数据数据库的建立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区域框架的建立(包括采掘行业透明度)等形式，开展区域合作对于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十分重要。就此，他指出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3”的重要性。

20. Roel Nieuwenkamp 先生指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和企业社会责任对于开放贸易和投资十分重要。采取和实施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对于加强投资环境很重要，也是经合发组织在各国开展的投资政策审查的一部分。企业社会责任全球标准中包括经合发组织跨国公司企业指南。⁴

21. Nieuwenkamp 先生报告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作为亚太贸易和投资周的一部分于2013年11月18日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和经合发组织推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区域合作会议的成果。会议指出，政府在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提供有利环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和企业都必须优先重视改善人民的生活。会议还讨论了亚洲国家由于供应链的全球性而遵守全球标准的必要性。关于区域合作，会议呼吁东南亚国家在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应加强合作。

22. Hafiz A. Pasha 先生指出，许多东亚国家通过贸易和投资努力减少了贫困。但是，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前景、包括多哈回合的结束前景在贸易增长停滞不前的全球环境变化中不容乐观。存在着保护主义死灰复燃的风险，尤其是通过使用非关税壁垒，这将阻碍贸易增长。货币竞相贬值也是一种风险，就此他呼吁亚洲的货币应更好地协调一致。

23. 他指出，本区域在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同时损失了来自关税的税收收入，从而减少了人类发展所需的资金。在个别国家，围绕着城市中心存在着抱团增长的现象，但内地却落在了后面，收入不公的情况在加剧。内需刺激只有在国家有外汇储备作为缓冲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口增长在农业增值产业仍是可能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待遇也很重要，但是更开放的原产地规则会导致贸易争端的增加。他对于多哈回合进展有限表示遗憾，并强调重点应放在防止保护主义上。

24. 他指出，获得能源是未来增长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促进跨界能源贸易十分必要。由于较小的国家将继续面临收支平衡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区域财政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25. 他还指出，欧洲联盟为巴基斯坦实施的“普惠制扩展”计划是因为该国经历了大规模水灾，并且预计的出口增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并不构成威胁。

26. Barbara Meynert 女士指出，企业的作用已经从简单地为股东挣钱演变为积极地与社会接触并全面接受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价值观。她指出了产生这

⁴ 见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

种转变的两个原因。第一，社会对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企业应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期待更高了。第二，互联网提高了透明度，使人们很容易将企业的恶劣行为暴露出来，这将损害它们的声誉。政府需要改进协调，将体制和法律法规纳入严格执行的轨道。政府还应推动建立一个普及互联网的数字化社会。

27. 她提到了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理事会在举办一年一度的亚太工商论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建立了可持续企业网。她表示支持跨界贸易便利化和促进无纸化贸易的区域合作，但由于贸易是全球性的，只有多边贸易体制才能为贸易便利化提供一个全球性的规则体系。她指出，数字化在促进区域互联互通以及包容性贸易和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8. 作为小组讨论的一部分，委员会提出了以下观点：

(a) 地方政府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b) 虽然优惠贸易协定会破坏多边贸易体制，但这类协定也可被看作是这一体制的建筑构件——只要它们在范围和深度上是全面的。优惠贸易协定永远不可能取代多边贸易体制，尤其是在争端的解决方面；

(c) 在各次区域之间存在进一步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的空间；

(d) 中小企业在实现包容的增长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应改善中小企业获得所需要的资金和基础设施的渠道（例如通过集群的做法）。中小企业交流信息的电子平台也有助于在资金和其它服务的供应和需求方面牵线搭桥。此外，还需要努力帮助中小企业采取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e) 必须更多地重视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将它们与亚洲的其它地区联成一体，改进这方面的互联互通（例如通过加入《亚太贸易协定》）。

29. 在专题小组讨论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尼泊尔和大韩民国。

30. 委员会强调了多边贸易体系在管理国际贸易中的首要作用，同时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如果能有效实施，会对贸易起促进作用，但是各种处境不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被边缘化和排除在外。

31.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区域机制，使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区域贸易，并为这些国家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种机制应以开放、包容和透明原则为基础。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和大韩民国为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持。特别是，中国在贸易和减少贫困领域向秘书处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于2013年9月在北京主办了第五届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而大韩民国则向秘书处的贸易便利化工作提供了支助。

33. 委员会获知，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孟加拉国、柬埔寨和尼泊尔）维持了一种宽松的贸易制度，是世贸组织成员和各种优惠贸易协定的缔约国。

这些国家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努力促进贸易和投资，例如：(a)加强了对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b)实施出口产品和出口市场的多样化；(c)发展基础设施；(d)将贸易纳入了发展和减贫计划的主流；(e)开展海关现代化和贸易便利化；(f)帮助企业遵守国际技术和卫生或植物卫生标准。来自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呼吁捐助方协助他们增强贸易和投资能力。

34.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观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其它国家市场有助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竞争力。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呼吁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来减少本区域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差距。该代表团还呼吁贸易收益的公平分配，并呼吁各国在这方面互相支持。

36. 孟加拉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孟加拉国政府加强了劳动法，以改善工人的权利和安全。

B.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37. 委员会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E/ESCAP/CTI(3)/2)。中心主任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38. 委员会还收到了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活动报告(E/ESCAP/CTI(3)/3)。中心主任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39. 委员会获悉，两个中心的理事会于2013年11月19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会议报告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审批。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及中国政府向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提供的东道国便利。

41. 委员会注意到加大对亚太技转中心和机械化中心的活动以及这些机构针对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的相关外联活动的财政支持力度的重要性。

42. 委员会了解到亚太技转中心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努力，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43. 中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随着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改名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及新主任的任命，中心在重新进行战略定位以及在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开展和实施项目或活动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建立了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亚太农机网)并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区域论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机械化中心的国家联络点已由中国工程院改为农业部，并将继续对该中心给予支持，并呼吁其他国家也积极支持该中心。

C. 次级方案下的区域合作倡议

44. 委员会收到有关秘书处在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合作方面活动的综述(包括请委员会审议的问题)(E/ESCAP/CTI(3)/4)，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45. 根据该文件，提交了秘书处下列区域贸易和投资合作倡议供讨论：(a) 亚太贸易培训网；(b) 《亚太贸易协定》；(c) 支持贸易政策促进发展；(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e) 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f) 贸易便利化区域组织合作机制；(g) 亚太商业论坛；(h) 可持续商业网络；(i) 可再生能源科技库；(j) 加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领域研发管理能力区域网络；(k) 亚太农机测试网。秘书处在提交选定的区域合作倡议时作了介绍性发言。

46. 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长告知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和商务部于 2013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加强了亚太经社会和泰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这项备忘录将开创更多成功的联合行动，并进一步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竞争力，使他们有可能参与国际贸易体系，并从全球贸易环境中受益。此外，他还鼓励本区域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

47.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中国、斐济、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48. 委员会对秘书处根据其实施的各种区域合作机制(尤其是亚太贸易培训网和无纸贸易专家网)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些机制下开展的活动均由需求驱动并富有成效，并认为应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向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络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上的支持。

50. 不丹代表团提议，秘书处以电子书的形式传播其分析工作的结果。该代表团还建议，秘书处应探索能否接受从各国借调的研究人员，作为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

51. 委员会获悉，在第三届亚太贸易和投资周期间，亚太农机测试网作为一个开放的网络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决策者圆桌会议上正式启动。

52. 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以及亚太商业论坛等区域论坛是交流信息和知识以及交流各国经验的有用平台。

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请秘书处扩大秘书处的贸易便利化硕士课程的规模，以便使所有从事无纸贸易工作的政府机构均可参加。

54.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数据库在覆盖范围和用于计算业绩指标的数据来源方面不同于诸如世贸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等其他国际组织类似的数据库，而且拥有这些数据库的各组织的成员也各不相同。

55. 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贸易协定》是对本区域现行的其它区域贸易协定(如仍在谈判中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补充，有可能扩大区域内贸易并建立区域一体化。《亚太贸易协定》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尤其有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扩大《亚太贸易协定》成员的努力以及大韩民国为此提供的支持。

56. 委员会获悉，《亚太贸易协定》第四轮关税谈判已经结束。大韩民国代表团请秘书处进行研究，以衡量落实《亚太贸易协定》下的承诺的影响，包括第四轮下的承诺的影响分析。

57. 委员会还获悉，《亚太贸易协定》常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欢迎蒙古成为《亚太贸易协定》的第七个参加国。

D. 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

58.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的文件 (E/ESCAP/CTI(3)/5)。

59. 在秘书处介绍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a)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⁵ (b) 多边贸易体制和多哈发展议程；⁶ (c)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d)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e)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 及 (f)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

6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蒙古和尼泊尔。

61. 委员会一致认为，全球性倡议以及全球会议的成果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工作有重要影响，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重点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62. 委员会指出，发展伙伴在各种全球性倡议和方案中作出承诺，但有时没有有效履行这些承诺。

63. 委员会请秘书处设立一项以需求为基础的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方案，以响应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应优先考虑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并建立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应对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发展挑战。

64.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关于贸易和投资的全球会议和倡议对秘书处有明确的任务规定，而且秘书处也有效响应了此一任务规定。

⁵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文件 A/C.2/56/7，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A/CONF.219/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1.II.A.1)，第二章。

⁸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 (A/CONF.202/3)，附件一。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1 号决议，附件二。

65. 柬埔寨代表团请秘书处帮助商务部开发其贸易培训和研究方案。
66. 尼泊尔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其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方案中特别关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
67. 委员会获悉，中国在多哈谈判中采取了主动积极的做法，目的是圆满结束这些谈判。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为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其重点是贸易便利化。
68.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中小企协)的代表作了发言，认为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是促进可持续商业的有用工具。他表示，秘书处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展的关于中小企业的工作可以推广到其它次区域。

E. 与全球和区域其它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69.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与全球和区域其它组织和倡议的合作”的文件(E/ESCAP/CTI(3)/6)。
70. 在秘书处介绍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a)与全球性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b)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c)关于加强同全球和次区域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事项。
7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尼泊尔和东帝汶。
72. 以下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亚行、经合发组织。
73. 泰国贸易部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74. 委员会认识到各组织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但同时提到国际发展组织有时肩负相互矛盾或者相互重叠的任务。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那些组织继续开展对话，以尽量扩大协同效应并避免重复劳动。
75. 委员会建议在亚太区域举办贸易和投资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全球发展机构和其它区域发展机构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有效利用资源。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指派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一名专家作为报告员，向其它国际组织简要介绍亚太经社会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情况。
77. 东帝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协助该国开发其贸易和投资能力，重点开发特别经济区以及执行该国政府“一个村庄一个产品”的计划。
78. 尼泊尔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查明在本区域开展贸易和投资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所具备的具体专门知识，以便帮助各国更为便利地挑选相关组织最切实有效地帮助其处理这一领域的具体需求。
79. 委员会欢迎亚太经社会与经合发组织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于第三次亚太贸易和投资周期间签定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在不同领域(包括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和中小型企业发展领域)的协作。

80. 委员会了解到，经合发组织将于 2014 年 6 月在巴黎举办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全球论坛。论坛还将处理亚太区域在这一领域的关切议题。关于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经合发组织计划设立一个指导小组，并邀请亚太经社会加入该小组，以便执行亚太经社会/经合发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81. 委员会了解到亚太经社会和亚行根据两个组织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长期开展密切合作的情况。一个突出的合作领域是每年举办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亚太经社会和亚行还在贸易援助和贸易研究网络领域开展合作。关于具体次区域的相关活动，两个组织在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框架下在南亚开展合作，同时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及中亚地区开展合作。今后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经济走廊和特别经济区以及贸易促进可持续增长，包括贸易发展与收入分配的联系。

F.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

8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的文件(E/ESCAP/CTI(3)/7/Rev.1)。

83. 在秘书处作介绍性发言后，委员会审议了自身的作用、运作和战略方向。委员会尤其讨论了是否有必要、以及是否有可能下设常设主席团和小组委员会，以便持续处理各个具体议题。此外，可设立特设工作队，在限定时间内处理具体议题。委员会还审查了制定区域行动计划的某些具体重点领域，它将构成可预见未来的战略方向，并可在相关小组委员会处理。

84.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不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85. 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努力使委员会的工作对国家更有针对性，并且对实现包容性增长和扶贫工作真正产生影响。

86. 在审议了载于文件 E/ESCAP/CTI(3)/7/Rev.1 的各项建议之后，委员会同意逐步就此开展进一步工作，并与目前根据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的规定正在进行中的调整亚太经社会会议框架的工作进行协调。

87. 委员会特别支持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并请秘书处就常设主席团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制订该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成员国审议。

88. 日本代表团表示并不反对努力提高委员会的影响，但呼吁秘书处为此目的优先注意改进现有机制的运作。

89. 委员会总体上支持秘书处提出的拟议战略方向，但并不赞同以低碳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为重点，因为它将导致对传统产品和服务的歧视并造成新的非关税壁垒，与此同时国际上对这类产品和服务并没有商定的定义。在此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以能源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为重点，因为这是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太能源论坛上各位部长所确定的优先工作领域。¹⁰

¹⁰ 见 E/ESCAP/APEF/3。

G.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今后发展重点

9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2016-2017 年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拟议战略框架”的文件(E/ESCAP/CTI(3)/8)。
91. 在秘书处作介绍发言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题：(a)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b)资源调动；(c)私营部门的参与。
92. 亚太经社会方案规划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编制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的过程情况。
93.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
94. 委员会总体支持载于上述文件的 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但有一项谅解：应作出更多改动，以反映联合国总部的指示，包括执行本组织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那些改动不会影响到战略框架的总体方向和重点。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先前制定战略框架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制定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的工作。
96. 尼泊尔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设立了一个涉及《亚太贸易协定》扩大工作范围、深化承诺并增加成员的方案(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成就指标(b)(三))，秘书处回答说，的确有这样一个方案。

H.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97.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落实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文件(E/ESCAP/CTI(3)/9)。
98. 在秘书处作介绍发言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题：(a)通过委员会的决定以及提交决议草案供经社会审议和通过；(b)关于协助开展无纸贸易和跨境承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9.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
100. 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101.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68/3 号决议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成员国达成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愿望。
102. 委员会得知，大韩民国为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从而为执行第 68/3 号决议作出贡献。
103. 委员会提及，经社会核可该安排不会使成员国承担成为成员的义务，而且是否成为成员完全属于自愿性质。

104. 委员会商定，有必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一步开展磋商之后再达成最后安排。在此方面，大家认为有必要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该安排。

105. 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就此问题再举办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以便使成员国再次进行内部审查，从而达成国家共识并对文本草稿作出必要改进，同时更好地了解成为联合国条约的缔约方所具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此方面，大家认为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一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非常有益。

106.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将政府间会议的能力建设部分紧密地加以整合，尤其是在与跨界无纸贸易便利化有关的问题上。

107. 尽管承认委员会不是谈判此项安排草案文本的合适论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提出了对文本的修订建议，秘书处将对此进行综合。委员会主席请所有其他国家尽早向秘书处提交修订意见，秘书处将予以综合。

108. 秘书处请尚未指定跨界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谈判联系人的成员国尽快指定。

I. 其它事项

109. 没有讨论其它事项。

J. 通过报告

110.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三. 会议组织的安排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1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11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辞。

113. 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长 Niwattumrong Boonsongpaisan 先生致开幕辞。

11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宣布《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面世。

B. 出席情况

11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越南。以下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美属萨摩亚和中国澳门。

116.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7.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118. 共有 6 名专题小组成员和 46 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¹¹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9.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Sajjad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
- 副主席： Karo Rupa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
- 报告员： Tekreth Kamrang 女士(柬埔寨)

D. 议程

12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 (a) 审查最新趋势和发展情况；
 - (b) 促进包容性贸易和投资。
5.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6. 次级方案下的区域合作倡议。
7. 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
8. 与全球和区域其他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9.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
10.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今后发展重点：
 - (a)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
 - (b) 资源调动；
 - (c) 私营部门的参与。

¹¹ 见 E/ESCAP/CTI(3)/INF/2。

11.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12. 其它事项。
13.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题目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TI (3)/1 和 Corr. 1	《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4
E/ESCAP/CTI (3)/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	5(a)
E/ESCAP/CTI (3)/3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活动报告	5(b)
E/ESCAP/CTI (3)/4	秘书处在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合作方面的活动综述 (包括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
E/ESCAP/CTI (3)/5	涉及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倡议	7
E/ESCAP/CTI (3)/6	与全球和区域其它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8
E/ESCAP/CTI (3)/7/Rev. 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	9
E/ESCAP/CTI (3)/8	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 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	10
E/ESCAP/CTI (3)/9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TI (3)/L. 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TI (3)/L. 2	报告草稿	13
资料文件		
E/ESCAP/CTI (3)/INF/1/Rev. 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TI (3)/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TI (3)/INF/3/Rev. 1	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TI (3)/1 和 Corr. 1	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4